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463.92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2,547.1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16.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33.9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2.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 号）。

（二）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45.39 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236.24 万元），2018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2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145.3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25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9,750.63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3.25 万元，以及暂时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 16,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及 2017 年 4 月 14 日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及 2018 年 5 月 14 日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了 5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会同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及以保本理财资金方式存储的余额为 19,750.6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账号	期末余额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940562000 18800012175	121.78
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062112020 11675	45.24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03974235620	912.26
4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940562000 18800012251	1,500.45
5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062112070 00869	1,170.90
6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00.00
7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	3,100.00
8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9,900.00
9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1,000.00
	合计			-	19,750.6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36.24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设备购置	合计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6,523.93	1,381.82	1,381.82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854.42	854.42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391.03		
合计		23,286.15	2,236.24	2,236.24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三) 本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使用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 收益(年化 收益率)
					产品 起息日	产品 到期日	
1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 人民币单 位结构性 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4.7%
2	大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大连银行 对公结构 性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3,1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1 日	4.1%
3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 定期型结 构性存款	期限 结构型	9,9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4.65%
4	财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财 运 通 143 号收 益凭证	本金 保障型 固定收 益凭证	1,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4.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

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附件 1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2.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5.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5.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987.65	3,987.65	77.59	77.59	1.95%			不适用	否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否	12,371.19	12,371.19	2,213.38	2,213.38	17.89%			不适用	否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否	6,523.93	6,523.93	854.42	854.42	13.1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882.77	22,882.77	3,145.39	3,145.3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2,882.77	22,882.77	3,145.39	3,145.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2,236.2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36.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44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750.63 万元，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900 万元在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3,100 万元在大连银行上海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000 万元在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存为定期，1,000 万元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财运通 143 收益凭证；其余的募集资金余额 3,750.63 万元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